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淮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60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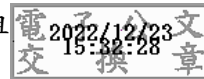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1101007984_doc6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1007984_doc6_Attach2.pdf）
（376550000A_111026002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60027_ATTACH2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有關「政府採購
法之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業經
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
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
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採購行政科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

111/12/26



1110004499